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9日证监许可【2020】141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含周六、周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6、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包括: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中“八(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如在募集期间增设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8月21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新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新华基金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A类:009885,C类:009886

(三)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认购方式及原则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万元	1.20%
50万元≤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60%
M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20%)=4,940.71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3)/1.00=4,943.71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认购费率为1.20%,则得到4,943.71份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3)/1.00=5,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得到5,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30。

2、办理开户

个人投资者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时,应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双录,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19200059628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20083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1010104000548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账号:02390025001020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认购

(1)个人投资者到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手续的需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双录,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4: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发售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30(24小时服务,含周六、周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以及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根据提示进行开户;

(2)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立即进行网上自助认购;

(3)请同时参照本公司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4)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19–8866。

(5)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6)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7)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8)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30。

2、办理开户

机构投资者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19200059628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20083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1010104000548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账号:02390025001020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认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2)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4: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发售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投资者无效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基金认购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达不到上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基金募集失败,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10–68779666

联系人:齐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陈静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人:穆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唐文勇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黄博铭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8)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s://www.dtsbc.com.cn

(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赵明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站:www.mszq.com

(10)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客服电话:95399

公司网站:www.xsdzq.cn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李盼盼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7)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客服电话:021–68865020

联系人:杜颖灏

网址:www.xcsc.com

(1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琦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2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95587

网站:www.csc108.com

(2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27

联系人:陆晓

网址:www.dwzq.com.cn

服务热线:95330

(2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2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赫

客户服务电话:95325或400–860–8866

公司网址:http://www.kysec.cn/

(2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栋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 号2 号楼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屠彦洋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诗洋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里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A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fund.10jqka.com.cn

(3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邢成林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https://www.wg.com.cn/

(3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3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仲甜甜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胡凯隽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3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8)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磊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39)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客服电话:400–012–5899

联系人:李艳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40)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张喆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歆忱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1层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注册会计师:吕金保、姜明明

经办人:姜明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8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